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報告

(口頭報告)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業務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1
一、落實臺鐵改革	1
二、便捷鐵公路網	5
三、精進機場建設	9
四、完善港埠建設	11
五、實現交通平權	14
六、優化觀光體質	16
七、提升智慧運輸	20
八、維護交通安全	24
參、立法計畫	30
肆、結語	31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交通建設及服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並與產業發展密切結合，為積極有效發揮施政效能，本部努力推動臺鐵改革、完善陸海空運建設、落實交通平權、提升觀光品質、強化智慧節能運輸，同時全面維護交通安全，以提供安全便利、優質舒適的交通生活環境。

對於疫後迎接國際觀光客來臺的準備工作，本部觀光局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悠遊國旅補助計畫」，第一階段(7 月 15 日-9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有 2,479 家旅行社提出 3 萬 2,063 團之補助申請，參團人數 57 萬 3,296 人；自由行旅客住宿部分已於 9 月 8 日結束活動，有 9,850 家業者通過報名，已使用補助房間數約 179 萬間；至於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共 19 家業者申請，計有 138 萬 9,717 人次使用入園優惠。預估整體補助方案帶動約 722 萬人次出遊，創造觀光效益達 314 億元，並順應後疫情時代國際的永續旅遊趨勢，積極整備綠色旅遊環境，以吸引世界各地觀光客來臺旅遊。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一、落實臺鐵改革

(一)提升鐵路運輸安全改善

1.健全工地管理：臨軌工程全面雇用保全工地管理，目前計 31 處進行管制，嚴禁未符合規定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為完備臨軌工程防護規定，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新訂「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規劃於 7 處臨軌工程試辦電子輔助瞭望員，目前已完成 3 處，其餘 4 處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

2.改善風險路段

(1)邊坡防護部分，28 處 B 級(疑似不穩定徵兆)邊坡改善截至 111 年 9 月累計完成 20 處，5 處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112 年預計完成 3 處；1,660 處 C 級(無明顯不穩定徵兆)邊坡精進分級，111 年 8 月 9 日已召開專家學者體檢小組總結會議，經各與會單位原則同意，目前刻正確認「分級精進成果」報告審查意見修正狀況，臺鐵局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核定成果報告。

(2)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計 64 處，其中 26 處邊坡設置落石告警系統，截至 111 年 9 月已完成 15 處，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其餘 11 處；另臺鐵局於營運路線上，選擇鄰近鐵路存在車輛易入侵且無適當阻隔路段 38 處，陳報本部「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核定，預定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

- 3.強化軌道結構及號誌、電力設備：建置鋼軌裂縫快篩系統 2 套，並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正式運作；採購鋼軌探傷車，預計 112 年 11 月完成；辦理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綜合規劃；辦理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1 月底完工；辦理號誌聯鎖系統更新統報工程，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
- 4.提升車輛妥善率：建立車輛維修管理系統 (MMIS)，以臺鐵局車輛檢修工作計畫管理及工單管理為目標，滿足車輛檢查、維修等相關需求，並配合與臺鐵局其它資訊系統達成資料交換。本案分兩階段各 3 年辦理，合計 6 年，第一階段為 110 年 2 月至 113 年 2 月，第二階段辦理後續擴充。
- 5.確保行車運轉安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研究開發列車限速備援系統，已完成太魯閣及普悠瑪自強號等列車共 52 套系統安裝與測試，並於 111 年 1 月經第三方驗證(IV&V)取得安全驗證與認證書，將依行政院指示，加速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數 400 套系統安裝。

(二)強化鐵道監理制度與執行

- 1.持續檢討修訂鐵路監理法規強化安全監理，已完成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後續將據以檢討各子法之修

正，並要求鐵路機構依法報核相關規章。

2. 已訂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指引，完成修訂鐵路營運監理手冊及鐵路設備檢查手冊，完備鐵路監理機制及專業能量。另借鏡民航監理制度，檢討現行鐵道監理作為，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鐵道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實施「國家鐵道安全計畫」(SSP)，未來將由本部推動。
3. 借鏡日本 JR 西日本公司經驗，由鐵道局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委託第三方評鑑獨立單位(DNV)，辦理臺鐵安全管理系統(SMS)第三方安全評鑑，自 111 年第 1 季起，針對臺鐵局安全改善執行情形持續要求改善，已分別於 5、6 月間辦理實地評鑑作業，預定於 111 年 10 月底提出年度評鑑報告。
4. 參考民航局引進監理檢查員制度，將由鐵路監理檢查員辦理現場檢查、強化年度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作業、加強參與事故調查與改進事項追蹤等。已獲行政院核定增聘 42 名鐵路監理檢查員，鐵道局刻分三階段持續辦理檢查員招募及訓練作業。

(三)推動臺鐵組織轉型

1. 本部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院會 3 月 3 日通過，並於 3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

議，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

- 2.本部及臺鐵局刻正研擬相關子法草案，並已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部屬及部內單位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設組織管理、財務資產、法制及行政共 4 分組），統籌辦理臺鐵公司籌備相關作業；另臺鐵局自 111 年 6 月中旬開始與臺鐵工會就子法草案進行協商，並視協商結果適時提報議題至推動會報討論確認。所有子法以 111 年 10 月底完成確認或陳報行政院為目標，以利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成立。

二、便捷鐵公路網

(一)軌道建設

1.鐵路建設

(1)施工中計畫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底先行啟用潮州機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工)、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增設鳳鳴臨時站及平鎮臨時站、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二階段、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基本設計中，預計 111 年底發包施工)。

(2)規劃中計畫

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宜蘭線猴硐-雙溪間線形改善工程、橋梁安全提昇計畫、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計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斗六鐵路立體化。

2.捷運建設

另為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及配合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積極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運輸系統。

(1)施工中計畫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向東延伸段、三鶯線(預計 112 年底完工)、淡海輕軌、安坑輕軌(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機場捷運延伸中壢車站(A22 站預計 111 年底通車)、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桃園捷運綠線、高雄環狀輕軌、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基本設計中）。

(2) 規劃中計畫

基隆捷運、汐東捷運、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輕軌深坑線、輕軌五股泰山線、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藍線、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第一期、綠線。

3. 臺鐵新車投入營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定購置城際列車 600 輛、區間電聯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客車 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1) 區間電聯車(EMU900 型)第 1 組已於 110 年 4 月投入定期營運，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交車 340 輛，預計 112 年 7 月交車完畢。

(2) 城際列車(EMU3000 型)已於 110 年 12 月起投入營運，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交車 252 輛，預計 113 年 8 月交車完畢。

(3) 機車：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車輛全系統細部設計審查，預定 112 年 4 月開始交車。

(4)支線客車：全列車將採「觀光列車」型式設計，110年7月14日至22日進行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已於111年8月25日完成決標，由臺灣車輛公司得標；預計114年開始交車。

(二)公路建設

1.施工中計畫

(1)國道部分：國4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預計111年底完工通車)、國2甲線工程計畫(預計112年完工通車)、國1銜接台74線(預計113年完工通車)、國3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預計113年完工通車)、國1林口交流道改善(預計114年完工)、國1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預計115年完工)、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預計114年完工通車)、國1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預計115年完工通車)、國3增設北土城交流道(預計115年完工通車)等。

(2)省道部分：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預計111年12月完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預計113年底完工)、台76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預計115年底完工)、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預計115年底完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預計115年底完工)、台9線花東縱谷公

路安全景觀大道(預計 116 年完工)等。

(3)另本部高公局代辦金門縣政府金門大橋工程預計 111 年 10 月底通車。

2. 規劃中計畫

(1)國道部分：綜合規劃中計有國 1 甲線(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速公路)、國 7 高雄路段計畫、國 1 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國 3 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國 1 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國 1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國 2 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等。可行性研究中有國 5 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

(2)省道部分：綜合規劃中計有西濱快鳳鼻隧道至香山路段、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等。可行性研究中計有台 61 線南延、台 62 線瑞濱延伸至宜蘭頭城、台 62 線(七堵)延伸萬里及金山、花東快速公路、屏南快速公路、台 2 庚延伸線等。

三、精進機場建設

(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桃園航空城「優先搬遷區」拆除建物比例於 111 年 8 月約達 99%，「其他搬遷區」已有超過 6 成民眾提出自動拆遷申請；另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開工、安置住宅

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同年 10 月完成住戶安置，落實對民眾「先建後遷」承諾。

- (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於 110 年起陸續動工，刻正進行鋼構吊裝及管線預埋相關工項；另第三跑道建設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埔心溪治理計畫檢討相關排水規劃，預計 113 年 11 月動工、119 年底完工。
- (三)松山機場：持續辦理停機坪及滑行道等道面整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 2 月完工；另民航局於 111 年 8 月研擬提出松山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策定首都國際商務機場、國內航空運輸服務樞紐發展定位，刻由本部進行審查，預計 111 年底前陳報行政院。
- (四)臺中機場：積極辦理既有航廈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使航廈年服務容量增加至 369 萬人次；另同步辦理新建聯絡滑行道、停機坪滑行道等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招標，預計同年 10 月開工、113 年完工。
- (五)高雄機場：以「一次規劃到位、分期推動建設」原則，分 2 期興建新航廈，使航廈年服務容量提升至 1,650 萬人次，第 1 期建設計畫已奉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核定，已積極展開委託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作業，預計於 114 年動工，121 年完工；另民航局於 111 年 7 月研擬提出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

劃，策定南部國際航線門戶、新南向基地、低成本航空基地發展定位，刻正由本部進行審查，預計於 111 年底前陳報行政院。

(六)馬祖機場：推動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規劃將現有 2C 等級機場提升為 3C 等級，並預留擴充為 4C 等級之彈性，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函復俟環評通過後再報院，民航局已依環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預計於 111 年底前提出環評報告。

(七)擴充空港自由港區：因應台商回流營運發展需求商機，積極推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第三期開發建設計畫(8.1 公頃)，4 棟加值廠房(C、D、E、F 棟，計 5.7 萬坪)將於 111 年底完工並提供業者進駐營運，其餘冷鏈物流專區等及 H 棟加值廠房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將可提升空港國際物流、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等產業發展。

四、完善港埠建設

(一)完善國際商港港埠建設：為增加商港貨櫃裝卸能量、物流運輸服務，因應各商港營運需求，持續推動港埠重大建設如下：

1.基隆港：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西 2、3 倉庫歷史建物整建，以提供旅客舒適且多元化服務，並預計於 112 年辦理旅運複合商業大樓招商，成為基隆未來商業及觀光活動核心。

2.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已進駐 3 家物流業者，刻持續辦理第 2 至 4 期造地工程，另南碼頭區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全區填築，現已進駐 1 家風電業者，後續將供離岸風電及智慧車輛產業進駐。
3. 臺中港：已完成興建 6 座離岸風電重件碼頭，並提供土地作為國產化風機零組件產業專區，另配合經濟部 115 年起第 3 階段區塊開發，規劃興建 37、38 號碼頭，預計 113 年底至 114 年 10 月分階段提供使用。
4.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分批交付長榮海運公司，預計 112 年 6 月開始營運；另旅運大樓已於 111 年 8 月完工，將於 112 年 4 月完成智慧化應用導入，打造現代化旅運通關與智慧大樓。
5. 安平港：遊艇碼頭區業於 110 年完成第 1、2 期 103 席遊艇泊位，刻正興建 Villa 區工程，預計於 115 年完成全區開發；另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分 5 期開發，預計於 120 年完成全區開發。
6. 蘇澳港：刻正推動蘇澳港 11 號通棧旅運服務設施工程，預計於 112 年 6 月完工，並規劃蘇澳港觀光遊憩商業區投資計畫，預計 112 年視疫情發展辦理招商，以帶動蘇澳港觀光遊憩發展。

7.花蓮港：刻正辦理 14 號碼頭倉庫整建工程，規劃作為東海岸文創倉庫市集；預計 111 年 11 月完成前瞻計畫跳島郵輪通關場域整建，提供萬噸級以下跳島郵輪服務場域。

(二)強化國內商港港埠建設：為強化郵輪靠泊條件及岸上交通便利性，持續優化國內商港客貨運設施如下：

1.布袋港：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客運中心改善，提供優質旅運服務，帶動布袋馬公航線觀光發展。

2.澎湖港：刻正辦理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延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並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辦理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招商公告，以打造為郵輪跳島示範港。

3.金門港：刻正辦理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及料羅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預計 113 年及 114 年完工，以完善金門港客、貨運發展需求。

4.馬祖港：刻正規劃興建南竿福澳、東莒猛澳、西莒青帆及東引中柱浮動碼頭及候船空間改善工程，以提升島際海運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

(三)強化海港自由港區營運及管理效能：為提升高雄港國際轉口貨物競爭力，及車輛貨櫃(物)影像辨識能力及管理效能，111 年 5-6 月分別完成洲際二期第 7 貨櫃中心取得自由港區營運許可，及 4 條自動化

車道導入 AI 設備；另為簡化自由港區申請計畫變更審查流程以符合實務需求，111 年 8 月 17 日完成「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發布，將有效帶動自由港區營運發展。

五、實現交通平權

(一)擴大推動幸福巴士

1. 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公路總局於 108 年起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輔導及協助 131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64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67 個鄉鎮，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0.39%。
2. 公路總局藉由多元運具媒合管理平台導入，整合當地運輸資源，並透過法規鬆綁，導入民間資源，於 109 年推動幸福巴士 2.0，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擴大推廣範圍，已輔導屏東縣滿州鄉、高雄市美濃區、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鹿谷鄉、臺東縣延平鄉及達仁鄉、花蓮縣富里鄉及卓溪鄉推動幸福巴士 2.0；另刻正研議輔導地方政府以幸福巴士 2.0 行駛之班車併予提供貨運服務。
3. 在新竹縣尖石鄉、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以及臺東縣延平鄉辦理的嘖嘖共乘服務，整合在地閒置的人與車，至今，已服務超過 17 萬人

次，發出超過 4 萬班車次，服務滿意度高達 9 成以上。未來將持續透過幸福巴士 2.0 計畫普及推廣偏鄉共享運輸服務，善用在地資源，確保偏鄉基本民行服務不中斷。

(二)離島海空運服務

1.提升離島海運船舶航行安全與乘船舒適性：持續協助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交通船汰舊換新作業：

(1)連江縣之新臺馬輪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 1 月展開造船作業，並於 111 年 8 月 2 日下水，預計於 112 年 4 月交船營運。

(2)澎湖縣之 4 艘島際交通船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111 年 1 月及 111 年 5 月完成 3 艘交船，其餘 1 艘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交船；另澎湖輪新建案已由航港局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約，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展開造船作業，預計於 112 年 8 月交船營運。

2.強化離島空運服務持續投注資源改善離島機場：七美、望安、蘭嶼及綠島機場刻正推動外觀風貌改造計畫，預計 111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賡續辦理發包施工；另蘭嶼機場刻正辦理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 2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提升道面服務品質與飛航安全。

六、優化觀光體質

(一)實施悠遊國旅補助方案：觀光局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啟動新一波「悠遊國旅補助計畫」，透過獎助方式鼓勵旅行業包裝優質團體旅遊商品，並落實防疫規定，行程需包含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據點、國家綠道、百大經典小鎮、觀光遊樂業、各部會推薦場域等，以促進國內旅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團體旅遊部分，計有 2,479 家旅行社提出 3 萬 2,063 團之補助申請，參團人數 57 萬 3,296 人，申請補助金額 9 億 602 萬元；自由行旅客住宿部分已於 9 月 8 日結束活動，已有 9,850 家業者通過報名，已使用補助房間數約 179 萬房，已使用補助金額約 23 億元，其中使用補助情形最熱烈之前五名縣市依序為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臺中市、高雄市；至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計有 138 萬 9,717 人次使用入園優惠，申請業者 19 家，申請金額 3 億 3,655 萬 9,408 元。預估整體補助方案可帶動約 722 萬人次出遊，創造觀光效益達 314 億元。

(二)創造優質國旅環境

1. 打造魅力景點

(1)國際魅力景區形塑分區旅遊特色：執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選定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打造 6 大國際魅力景區

旅遊景點特色，預計 5 年共打造 24 處亮點工程，111 年度預計完成 12 處亮點工程，截至 9 月底已完成 8 處工程。另推動「觀光前瞻區域旅遊品牌」，藉由政策引導，提升全臺各縣市景點（32 處）遊憩服務品質，並串聯各地觀光旅遊帶。

(2)地方政府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執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 年）」，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整體區域觀光，以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疫後旅遊新契機，111 年度協助縣市政府辦理 40 處景點改善。

2.推廣多元主題旅遊

以「觀光 Plus」加值概念，推動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小鎮)、美食(溫泉美食、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溫泉)等 4 大主題，進行各項服務整備及宣傳作為：

(1)主題旅遊亮點活動：「台灣燈會」於111年2月14至28日於高雄舉辦，吸引約1,156萬人次參與；「台灣美食展」於111年8月5至8日於臺北世貿一館舉辦，吸引約7.4萬人次參與；「台灣自行車旅遊節」由本部響應世界自行車日，於111年6月3日召集相關單位及自行車團體代表，共

同宣示啟動，並已完成16條多元自行車路線設施優化及遊程規劃、輔導5,000家以上業者加入「自行車友善旅宿」，並持續於第4季辦理極點慢旅-極西點自行車慢遊、大鵬灣 Cruising 300及日月潭Come!Bikeday自行車嘉年華等系列活動。

(2)金質旅遊行程：已於111年8月6日頒發「國民旅遊類」(國家風景區、文化、生態、海灣、山脈、低碳雙鐵、永續、養生共8組別)共24條金質遊程，以及「入境旅遊類」(國際魅力景區旅遊、大陸、港澳、東南亞、東北亞、歐美紐澳地區來台旅遊共6組別)共36條金質遊程，供國內外旅客出遊優先選擇。

(3)旅行套票：台灣好行已開行65條路線，包裝發行135款食、宿、遊、購、行多元主題套票；台灣觀巴結合國家風景區與區域觀光圈資源，推出91條套裝旅遊行程。

3.引導產業升級轉型

(1)旅行業發展品牌：透過各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或經本部觀光局認可之全國性觀光公益法人作為平台，辦理「服務品質提升」、「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市場開拓行銷」、「旅遊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及宣導」等5大面向之補助事項。截至111年9月底止，計同意補助15案，核定補助金額計3,850萬9,038

元。

(2)旅宿業品質優化精進：推動「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補助旅館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系統（PMS）串接營運數據至旅宿網之系統導入費用，並獎勵星級旅館加入國內外或創新本土連鎖品牌。另為輔導產業數位化經營，並減輕業者人力需求問題，觀光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新增前開補助要點第 5-2 點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截至 111 年 9 月底計受理約 1,344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逾 2.39 億元。

(3)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鼓勵業者就創新服務、數位應用、安心防護及綠色環保等 4 大面向進行軟、硬體措施升級，首次納入政策引導與目標管理概念，分為以「安心遊園」為目標之政策組及創新組等 2 組，計 21 家業者提出申請，預計補助 6,000 萬元，將帶動整體投資超過 1 億 2,000 萬元。

(三)布局國際促進來臺觀光

1.國際觀光交流：111 年 6 月 30 日在新竹市舉辦「第 35 屆臺韓觀光交流會議」，為疫後時期首度國際觀光交流活動；睽違兩年半的「第 13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於 9 月 2 日假桃園市舉行，會

中雙方決議「臺日雙方達成早日重啓觀光交流，以更緊密的合作模式實踐 SDGs 永續及低碳旅遊趨勢，致力實現 2025 年雙方互訪交流人次以 750 萬人次為目標」；另第 9 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訂於 10 月 25 日假臺南市辦理。

2.國際行銷臺灣旅遊：優先布局已開放國人前往旅遊國家，強化推廣活動及播出國際宣傳影片，已播出「臺灣準備好了!(We Are Ready)」國際宣傳影片，爭取第一波來臺旅遊市場復甦及成長；中期分進合擊，針對疫情穩定及積極開放且來臺旅遊人次高的國家評估分配較多資源，進行媒體投放、辦理熟悉旅遊踩線，111 年 8 月間邀請日臺觀光促進協會及日本旅行業協會 JATA 考察團，9 月間參與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東京旅展等國際大型旅展與主題展；長期虛實並重，因應疫後旅遊型態改變，持續全球行銷，針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宣傳。

七、提升智慧運輸

(一)推動智慧運輸各項建設計畫

1.本部於 111 年提出「國內車聯網認證暨資安憑證管理指引建立先導計畫」，期望聚焦國際上已具備完整車聯網管理規範之美國 OmniAir 組織進行相關產品認驗證及資安憑證管理規範之研析，並考量融入我國在地化需求，將藉由規劃召開議題交流會議並持續蒐集國內產官學研之實務意

見，促使本指引及相關制度發展周延完整並且更加貼近符合國內產業需求。

2. 透過「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發展輕量化智慧路側設施，建立人車路雲之聯網協作安全系統，示範運行機車安全風險平台，驗證機車聯網協作之概念與服務，以健全智慧道路發展，智慧化提升機車安全，並促進產業升級與商機擴散。111年8月於中壢區6個易肇事交岔路口完成14組路側設施設置，並投入100輛電動共享機車及100輛燃油一般與物流用機車，驗證系統對不同騎乘行為影響成效，期能改善機車交叉撞、側撞及追撞等事故。
3. 本部經由「5G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產業參與交通專屬領域關鍵課題解決方案，並協調開放場域、突破過往具管制性之交通專屬場域進入障礙，加速產業與服務之創新轉型。已於110-111年啟動第一波補助作業，核定9家國內企業、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的15家企業，導入11處涵蓋陸海空之交通專屬場域，預期創造8.75億元整體交通服務創新資源、促成16億元衍生商機。
4. 在鐵道智慧化方面，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4.0系統」於既有列車控制系統中，增加「精準定位」、「連續式監控」、「即時通訊」及「車載號誌」等四種功能，透過技術創新研發，

提升既有列車控制系統功能，更能兼顧安全與準點。另本部於 111 年 3 月完成鐵道雲平台資訊服務採購案，刻執行細部設計工作，以及「智慧鐵道系統架構與通訊技術規範」、「智慧鐵道規劃建置作業指引」、「我國智慧鐵道頻譜評估」等作業。

(二)推動運具電動化

1.積極達成國家電動車普及率及市售比目標：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30 年將完成市區公車 1 萬 1,700 輛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小客車（每年約 38 萬輛）及機車（每年約 90 萬輛）全面電動化。運具電動化涉及車輛補助、產業技術發展、充電設施建置、法規配套等策略措施，由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達成運具電動化目標。

2.跨部會共同推動並滾動檢討執行計畫

(1)補助換購電動車輛帶動市場需求：本部以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優先推動補助公車電動化，截至 111 年 9 月已導入 1,051 輛電動大客車營運。計程車則將配合經濟部推動國產電動小客車量產時程，適時推動補助。

(2)調適車輛管理法規與機制：本部將與環保署及經濟部研訂規範促使車輛業者製造進口電

動車等低碳車輛，並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以鼓勵或資訊揭露方式，影響使用者自主選擇低碳車輛及運輸方式。

(3)完善使用環境配套：本部規劃於相關運輸節點(如國道服務區、風景區、車站、機場、公有停車場、飯店等)督導或補助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充電樁，預計 2025 年底前慢速充電樁達 6,000 個、快速充電樁達 500 個。經濟部亦於加油站等所屬轄管場域設置充電槍，及推動車輛製造或進口商透過經銷體系，於維修保養據點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4)產業技術升級轉型：透過推動車輛產業技術及技術人員升級轉型，關鍵零組件在地製造，使電動車在國內車輛市場成為平價主流商品。

(三)發展智慧海空港

1.推動智慧機場：111 年 7 月啟動桃園機場 5G 智慧旅運空間服務實證計畫，8 月起進行桃園機場航廈間自駕接駁實驗計畫測試，預計 12 月完成松山機場 One ID 升級版系統建置。

2.推動智慧港口：港務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高雄港區智慧車流系統建置上線，將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持續推動港群船舶交通服務(VTS)優化及港區無人機環境

巡檢 PoC(Proof of Concept，概念性驗證)計畫，加速推動臺灣航港產業邁向智慧化發展。

(四)建置異常大浪預警系統及沿岸監視站：持續建置沿岸致災異常波浪光學監視系統，完整對特定海岸異常波浪案例進行蒐集，並在臺灣海象災防環境資訊平台即時顯示，同時以人工智慧發展即時警示機制，逐步建置環島智慧異常波浪預警系統。預計於111年底前完成基隆和平島、臺南安平 2 座監視站與宜蘭、高雄 2 套縣市異常波浪預警系統。

(五)建置 A7 物流智慧園區：中華郵政公司為推動智慧物流及邁向數位轉型打造郵政物流園區，以 103 年至 113 年的計畫期程興建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等 4 棟建築，提供物流倉儲、理貨加工、郵件處理、運輸配送及資訊機房等多元物流功能服務；同時參考智慧城市概念，導入園區智慧管理及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凝聚物流業者進駐，帶動周邊地區商業活動，形塑物流生態圈。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郵政物流園區之道路、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均已完工；另物流中心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竣工，其餘建築工程持續進行中，資訊中心將於 112 年 4 月竣工；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預計 113 年 4 月竣工。

八、維護交通安全

(一)推動道安改善七大重點工作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為本部責無旁貸之重要工作，在行政院督導下，本部就提出之七大重點工作、21 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配合增加道路安全預算，結合中央跨部會及全國地方縣市的資源傾力投入，期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說明如下：

- 1.酒駕零容忍：**行政院核定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加重酒駕罰則，包括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車輛、酒駕及拒絕酒測再犯累計期限延長為 10 年、提高同車乘客罰鍰等。本部持續與法務部、財政部及衛福部等跨部會合作遏阻酒駕發生，包括酒駕有罪判決從嚴認定易科罰金及假釋條件依法從嚴審核、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者將依法命戒癮治療等，並由警政署追查販酒場所源頭管理，本部推動酒後代駕制度、累犯公布資料等措施。
- 2.管考加強：**定期每月揭露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效與死傷資訊，且自 111 年起恢復至各縣市現場走動式視察督導，並透過本部成立「道安提升行動小組」針對績效較差的縣市進行輔導改善，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陸續安排宜蘭縣、屏東縣、新北市、臺東縣、彰化縣及高雄市等縣市於道安委員會就輔導成果進行專案報告，與會專家學者提供道安改善建議，供各縣市精進相關防制策略。

3. **工程升級**：111 年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預計完成全國 1,322 處路口工程改善，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 784 處。持續透過交通工程設施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路口安全，並滾動檢討改善後的成效。
4. **監理革新**：為減少年輕人機車事故，鼓勵參加駕駛訓練，110 年共計 19,432 人參加機車駕訓班，今(111)年持續補助且加倍至 2 萬名機車駕訓學員，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有 22,487 人參加機車駕訓。另檢討駕訓成效，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期間，經駕訓者違規率 8.2%，未駕訓者違規率為 12.6%，違規風險降低 35%。另為降低外送員交通違規及事故，公路總局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令頒「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並對外送平台業者每月辦 1 次安全考核及會同各有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再對重大違規累犯之外送員，要求業者應報送參加機車駕駛教育訓練。
5. **修法嚴懲**：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及提高汽機車不停讓行人罰則草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外，加重無照駕駛罰則及加重惡意逼車罰則草案，行政院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6. **執法提升**：持續推動科技執法政策，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置 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已有

部分縣市推動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違規行為，獲有成效；恢復區間測速方面，已解決度量衡檢定及資安疑慮，目前全國共有 45 處恢復執法。

7.教育扎根：與教育部合作，建立 5 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由課程推動、師資增能、教材開發及檢核機制四大構面全面推動，將交安教育落實從小扎根。另加強辦理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並與教育部及衛福部合作，拓展路老師宣講地點及管道，深入鄉鎮區當面互動式宣教高齡者，落實高齡教育宣導。

(二)積極推動臺鐵安全管理系統 (SMS)：配合我國鐵路安全管理系統之架構及研訂中之 12 項實務操作指引，臺鐵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委託專業服務顧問團隊協助系統建置及推動，持續辦理 SMS 種子與基層教育訓練、研提風險管理作業及 SMS 手冊修訂等重要工作，已於 111 年 7 月提出「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手冊 (第 3 版)」報部審查，以利後續內化至基層落實執行，形塑安全組織文化。

(三)遊覽車安全監理：為持續檢討精進遊覽車評鑑作業，期使評鑑作業成為例行且穩定之評量制度，公路總局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作業時間修正為每年定期辦理，並固定以前一年度 10 月至當年度 9 月為評鑑資料區間，另修正乙等以上業者動態調整等第機制，針對業者發生重大傷亡有責事故之情形進行降等。

(四)強化鐵公路邊坡安全：本部依行政院指示針對「水」的因素，完成鐵公路地質敏感區擋土、排水、實體防護及地錨等設施總體檢，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提報總體檢報告，各邊坡管理單位持續依工程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研商會議決議進行相關安全檢視及管理，以維護鐵公路邊坡安全。

(五)橋梁安全管理：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函頒「橋梁維護管理要點」，要求全國各類橋梁皆建立(養護、考核、督導)三級管理制度，中央並適時對於地方政府轄管橋梁進行評鑑，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公布「110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並針對維修率較低縣市政府逐一督促提醒加強改善；至於中央協助地方橋梁加速整建部分，本部已透過「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109~111)計畫」，總計 15 億元，辦理 101 座橋梁整建及詳細檢測，截至 111 年 9 月已完成 41 座橋梁詳細檢測、54 座橋梁改建，後續地方政府倘仍有橋梁改善需求，可循生活圈計畫機制向中央相關部會申請補助辦理。另鐵道局依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置「鐵道橋梁統計系統」，已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正式上線使用，由各鐵道橋梁管理機關(鐵路機構、捷運公司)將基本資料、檢測資料、監測資料及維護資料登錄該系統，以掌握控管鐵道橋梁資料。

(六)無人機安全管理

1.精進無人機管理：遙控無人機安全管理注重於安全宣導與良好的資訊提供，民航局自 111 年起每半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遙控無人機業務座談，會中針對無人機監理現況、趨勢及違規取締等進行交流，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建構更為緊密的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網。為強化遙控無人機行動服務功能，民航局已更新「Drone MAP」APP，使用者可透過 APP 進行飛航活動「報到、報離」作業，並依定期更新發布之圖資系統資訊，得以安全合法飛行。

2.因應無人機應用需求調適規範標準：為協助推動遙控無人機相關應用發展，民航局已因應無人機重量等級及實際操作需求，分門別類調整學科測驗內容，將有助於各類操作人應試準備。另鑑於遙控無人機已朝向大型化發展，民航局將持續參與國際間無人機相關檢驗標準制定會議，以建置我國 150 公斤以上大型無人機檢驗標準，使無人機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七)推動智慧航安：為提供更完整、更即時及智慧化之航安服務，航港局海事中心已依行政院核定「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整合海巡署、漁業署等相關部會，共計 19 個資訊系統，擴大航安資訊整合，另為兼顧國家綠能政策發展及船舶航行安全，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啟用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以提升彰化風場航道安

全，預計於 111 年底前建置海事中心之船舶漂流預測模型、112 年底前完成離岸風場航道 VTS 之臺中大肚山及雲林 2 座雷達站，未來因應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亦將持續規劃推動智慧航安 2.0 計畫(113-116 年)，以完善航行安全資訊及管理，建構更安全的航行環境。

參、立法計畫

本部於本會期亟需大院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計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改法案等 9 案及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3 項作用法案，說明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觀光署等 9 項組改法案(大院審議中)：

為持續提升政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組設及員額配置，亟需依據施政優先順序酌作調整，爰擬具本部及所屬觀光署、中央氣象署、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民用航空局、鐵道局、航港局及運輸研究所等 9 項組織法草案。

(二)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審查中)

1. 修正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給付內容。
2. 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審查中)：配合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修正郵政專營權範圍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修正本條例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相關文字。

(四)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審查後送回本部再研議中)

1. 修正請領月退休(撫慰)金之條件、增訂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方案，並將社會保險年金納入退休所得計算。
2. 增訂遺族不得支領雙重年金之規定。
3. 增訂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及不受理退休案件之情事等相關規定。
4. 增訂年資保留、併計之制度轉銜機制。

肆、結語

本部從滿足民行需求、促進產業發展、提升智慧節能運輸及確保交通安全等面向積極強化各項施政措施，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溝通協調，同時關注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建設及服務的意見，妥為因應各種情勢的變化，務求兼顧政府效能與民眾權益，期以達到最大的施政綜效。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